

---

# **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**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就本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**一、关于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》的议案**

### **1、事前认可**

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### **2、独立意见**

公司（含附属企业）与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含附属企业）签订《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》，本次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，有利于规范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行为，双方将本着公平公允原则及参照市场价协定交易价格，公平合理，有利于专业协作、优势互补，实现资源合理配置，有利于公司保障生产经营安全与稳定，增强盈利能力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；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；我们同意《日常生产经营合同书》相关内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**

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紫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环保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，资助期限自实际借款提供之日起一年。

我们认为：

1. 公司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解决控股子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需求，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要。

2.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为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，

---

且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业务审批流程和资金管控等内控机制，未发现存在或潜在重大风险。

3. 因紫光环保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，且不参与紫光环保日常生产经营，故公司未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，而是向紫光环保提供全额财务资助；另，公司董事会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，我们未发现本次财务资助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次财务资助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莹、沈东升、周胜军、金赞芳

2022年6月21日